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公 佈

(1) 有關收購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不少於約99.19%實際權益及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3) 增加法定股本；

(4) 更改名稱；及

(5)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謹此提述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不少於約99.19%（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實際權益訂立之收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目前正就可能對收購協議進行彼等相信有利於雙方之修訂進行積極磋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相信，磋商將達成共識，而收購協議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經考慮於香港即將來臨之公眾假期）前獲正式修訂。

按計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事項、配售特別授權及股本增加。然而，股東務須注意，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直至作出進一步通告方予舉行，而並不考慮任何決議案（惟延期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屆時毋須為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耗費時間。

本公司將就其對收購協議作出之可能修訂之進展持續知會股東及市場，而在作出有關正式修訂後，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將於延期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收購協議修訂詳情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本公司目前無意延期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而批准更改名稱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